

台灣護理學會

菁英資料庫建置及維護作業要點

104.7.1 第 31-2 次卓越中心會議制訂並經 104.7.18 第 31-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7.7.6 第 32-2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並經 107.7.14 第 32-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7.10.29 第 32-3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20 第 32-5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23 第 32-7 次卓越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12.07.12 第 33-8 次卓越中心會議建議修訂
112.11.08 第 33-9 次卓越中心會議建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集結各領域護理專家，促進國際合作及專業發展，訂定菁英資料庫建置及維護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菁英資料庫類別包含

- 一、專家學者人才庫
- 二、博士人才庫
- 三、教授人才庫
- 四、國考命審題委員人才庫
- 五、學校評鑑委員人才庫
- 六、各項評鑑委員人才庫
- 七、本會各專科認證命審題委員人才庫
- 八、中央/地方政府機關人才庫
- 九、其他

參、專長類別：

參照 ICN「Bank of Nurse Expert」及本會編輯委員會制定之「護理學術/臨床專長中譯」，本菁英資料庫專家專長分為 10 大類、59 項專科領域(依個人專長排序，至多可填選 4 項專科領域)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需為本會活動會員(由學會舉薦者不在此限)。

一、專家學者人才庫：本人才資料庫專家需符合下列「特殊條件」或「一般條件」。

(一)特殊條件：由學會舉薦

擔任國際護理協會(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, ICN) 或其他國際護理組織總會理事、委員或諮詢專家，以及國際護理榮譽學會國際護理研究者名人堂獲獎者(Sigma Theta Tau Honor Society of Nursing, International Nurse Researcher Hall of Fame Honorees)、美國護理科學院院士(Fellow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Nursing, FAAN)或其他特殊傑出貢獻。

(二)一般條件：由個人申請，需具備以下資格：

1. 碩士以上學位。
2. 護理實務或教學經驗至少 10 年。
3. 5 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於英文國際期刊發表專長領域文章至少 1 篇，或曾有與健康照護相關之發明專利。

(三)每年於 3、6、10 月辦理審查作業。

二、博士人才庫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
三、教授人才庫：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四、國考命審題委員人才庫：符合考選部命審題委員資格，並經學會培訓。

五、學校評鑑委員人才庫：符合教育部評鑑委員資格，並經學會培訓。

六、各項評鑑委員人才庫：符合醫院、長照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疾病品質認證等評鑑或審查委員資格。

七、本會各專科認證命審題委員人才庫：符合本會各專科認證之命審題委員資格，並經學會培訓。

八、中央/地方政府機關人才庫：曾/現任中央/地方政府機關官員或民意代表。

九、其他。

伍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一、專家學者人才庫

(一)申請者應線上完成「菁英資料庫」相關資料，並上傳佐證資料提交本會審查。

(二)經本會領袖培訓組審查後，名單提送卓越中心核備，納入本人才資料庫。

二、其他人才庫：由學會依資格條件篩選符合者納入資料庫。

陸、每年定期審查資格條件後，通知菁英資料庫各類人才檢視並更新個人資料。

柒、本菁英資料庫人才除名原則：

一、本人提出書面申請。

二、因違法情事已受停止執行業務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者。

三、因義務履行不利或其他有損本會名譽情形者，經本會決議確認。

捌、本菁英資料庫人才名單，由本會公告於網站，且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之。

玖、本要點經本會卓越中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